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原重附民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白晟利

被　　告　楊凱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李柏俊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2年度原金訴字第17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同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被告楊凱翔、李柏俊因本院112年度原金訴字第17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白晟利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至原告具狀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尚列余星旺、陳思漢、謝新田為共同被告，然余星旺、陳思漢現均由本院通緝中，應俟其等到案審理終結後，再依法處理；而謝新田經起訴關於原告被害部分，業經本院判決無罪，則原告對謝新田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與法未合，另由本院以判決駁回之，均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曾淑婷

法　官　呂美玲

法　官　李謀榮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瓊秋